



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陕西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91 号

甲方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 19 号

乙方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壹条 1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用于甲方办公自用,同时为甲方免费提供壹个公网段 IP 地址,接入方式分为独享带宽,甲方实际接入地点为:西安市莲湖路 391 号。

二、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1、甲方使用的互联网专线资费为:100M 带宽的互联网含税资费为,5000 元/月,税率为 6%,税款为 283.01 元。客户需要额外增加 IP 地址,则每个 IP 地址租费为 50 元/月。

2、计费方式:双方约定,在线路安装调测完毕后,开通当月按开通天数进行计费。

3. /

三、费用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B 种方式付费,如甲方申请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分月出具:

(1) 预付费方式:



四、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要求时,应签定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 2、甲方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1)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2)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3)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3、甲方负责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如:路由器、防火墙等),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如: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 4、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 5、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 6、甲方禁止将自带IP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 7、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8、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和BBS论坛时,应特别注意:
 - (1)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信产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信产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2)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ICP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ICP备12345678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7、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乙方24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0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贰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直至第 24 个月最后一日结束。

七、 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顺延。
2. 在顺延期(服务期之后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5.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八、 免责及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由于乙方网络问题,造成甲方 6 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 12 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 12 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3. 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 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保留甲方因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本公司有权删除和停止提供服务。

二、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络查询、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三、不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客户发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并对发布的所有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五、严禁使用任何手段对互联网系统进行攻击和破坏。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有关案件的查处工作。

七、建立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客户单位的各级领导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八、不得利用互联网为境外赌场及其经营人员提供互联网服务、从事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保存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确认后,停止其接入服务。

九、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印 琳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互联网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网站备案信息编号	/				
网站主办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	/				
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	/				
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网址	/		
网站主要栏目	/				
多网站域名列表	/				
网站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有效证件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	/	/	/
主办者通信地址	/				
服务器托管地址	/				
IP 地址列表	/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				
<p>填表说明:</p> <p>1. “主办单位名称” 栏: 若网站为组织开办, 则应填写组织名称, 若为个人开办, 则应填写个人姓名。</p> <p>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 栏: 若网站为组织开办, 则该栏应填写有关部门核发的单位代码, 并注明有关单位名称, 例如, 需工商注册的, 应填写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p> <p>3. “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址”、“网站域名列表”、“IP 地址列表” 等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中, “网站首页网址” 栏应填写网站首页的域名或 IP 地址。</p> <p>4.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栏: 若网站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前置审批和电子公告服务等需专项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 应在本栏注明。</p>					